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赤税稽处[2025]46号

松山区震杰农机经销处: (纳税人识别号: 92150404MA0Q70180F)

我局(所)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9月15日对你(单位)(地址:松山区)2019年4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 2019 年至 2020 年对外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84 份,金额为 4,782,951.00 元,税额为 0.00 元,价税合计 4,782,951.00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公安机关相关证据;

证据 2: 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

证据 3: 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等;

证据 4: 发票开具情况证明资料。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 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决定将你单位 2019 年至 2020 年对外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84 份(金额为 4,782,951.00 元,税额为 0.00 元,价税合计4,782,951.00 元)行为定性为虚开发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发票罪】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的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行为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